

证券代码：873966

证券简称：诺德电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梅叶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642,404 股，占公司股本的 44.36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梅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施伟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施伟成，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8

月至2010年9月，任江苏亚邦集团职员；2010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常州鑫源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24年10月至今，任江苏诺凯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设计主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1月2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文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丁秋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11月2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姜小月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3年，自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公司到期换届，符合公司治理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36）。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